



安大略無煙法案 (2005)

本法案對零售商的影響

基本情況

- 安大略無煙法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本法案禁止在安大略封閉式工作場所及公眾場所吸煙，以便使工作人員及公眾免受二手煙之危害。
- 對零售商陳列及推銷煙草製品進行限制。
- 加強有關向青年人銷售煙草之限制。

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陳列之限制

- 禁止在臺面上陳列煙草製品。
- 顧客不得在購買前處理香煙或其他煙草製品。
- 介乎於2006年5月3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只能在個別包裹內陳列香煙，並分開包裝。不可陳列紙箱包裝的香煙。
- 自2008年5月31日起，不得陳列任何煙草製品。

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推銷之限制

- 禁止任何反映特定品牌煙草製品的推銷資料。禁止陳列的推銷資料例如：
 - 與特定品牌相關的裝飾板及背景 (通常稱作“大型屏幕牆”)
 - 背景燈或照明板
 - 廣告照明
 - 立體陳列品
- 僅許可煙草製品銷售標識的張貼，以通知顧客零售商可銷售煙草製品以及相關價格。同時亦：
 - 標識尺寸不得超過968平方釐米。
 - 銷售標識應採用黑色及白底色。
 - 標識正文從零售營業場所外不得看見。
 - 零售商可最多張貼三種煙草製品和/或其附屬產品之標識。
 - 標識不得識別煙草製品或煙草製品有關產品之品牌。

規定標識

在所有進口、出口、洗手間和其他適當場所應張貼“禁止吸煙”標識，以確保人人知道吸煙是被禁止的。

同時，所有煙草製品零售商應在銷售點買方明晰可見的場所張貼：

- 政府身份標識。
- 年齡限制與健康警告標識。

倘需有關獲取規定標識之資訊，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

零售商之責任

表面年齡

在向看上去不滿25歲的任何人銷售煙草製品前，零售商須要求查看身份證件並確認該人士最少滿19歲。可接受的身份證件須包括該人士之照片，連同出生日期，並按常理推斷出，由政府部門簽發。例如：

- 安大略駕駛執照
- 加拿大護照
- 加拿大公民身份證
- 加拿大武裝部隊身份證
- 酒精監管局安大略照片卡

雖然零售商不能要求出示健康卡，倘若買方能提供該卡，並包括照片及出生日期的，則可作為身份證件。

轉承責任

轉承責任之意圖是本法案之重大變化。即意味著業主對其行為及其雇員行為負責。倘在五年內因兩種或兩種以上情形在相同地址處收到定罪判定書，業主將面臨自動性禁止。

法例執行

當地公共衛生單位將對零售商店內發生的投訴進行檢查與調查，以執行該法案。

處罰

根據本法案條款之規定，零售商可面臨若干處罰，建議零售商對適用於他們之相關違反規定內容以及可引致自動性禁止的定罪規定作個瞭解。

煙草製品的銷售、存儲及收貨之禁止

倘零售商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場合下由於違反安大略無煙法案中具體規定或煙草稅收法案無標記香煙銷售而被判定違反銷售煙草製品，則將被禁止從事煙草製品的銷售、存儲或收貨。這被成爲“自動性禁止”。根據犯罪前科數量，該禁止期限介乎於六至十二個月之間。

罰款

公司初犯，將處以10,000加元之最高額罰款，三次或三次以上違反，處以150,000加元之最高額罰款。個人初犯，將處以4,000加元之最高額罰款，三次或三次以上違反，處以100,000加元之最高額罰款。

情況說明書僅作爲參考之用。倘需獲取更多相關資訊，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

閣下亦可通過撥打以下免費電話來獲取資訊：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開通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下午5:00

倘需獲取有關安大略無煙法案之更多資訊，請訪問安大略健康促進部之官方網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二零零六年五月